

股票代码：600549

股票简称：厦门钨业

公告编号：临-2016-016

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福建稀土集团在福建省高院提起 确认合同有效之诉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1. 本案是民事诉讼，案由是“股权转让纠纷”。本案目前处于第一审阶段，尚未开庭审理。
2. 本案原告是福建省稀有稀土(集团)有限公司(简称“福建稀土集团”)，本案被告是修水县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(简称“修水巨通”)，本公司拟收购的32.36%股权所在公司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(简称“江西巨通”)是本案第三人。
3. 福建稀土集团认为，鉴于修水巨通对其与福建稀土集团之间关于江西巨通48%股权转让的交易出现悔意，不仅不认可福建稀土集团基于本次股权转让取得的江西巨通股权，还试图推翻本次股权转让，多次阻碍福建稀土集团行使作为江西巨通股东所享有的权利，因此，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，福建稀土集团特此提起本案诉讼。福建稀土集团提出前述意见的事实和理由，详见本公告正文第二部分。
4. 本公司不是本案的当事人，本案不会对本公司的本期利润、期后利润及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但如果法院支持福建稀土集团的诉讼请求，将有利于本公司收购福建稀土集团名下江西巨通的32.36%股权这一关联交易的顺利实施。本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一、本案的受理情况

2016年5月16日，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福建稀土集团发出的《关于福建稀土集团在福建省高院提起确认合同有效之诉的通知》(简称“通知”)。通知称，鉴于修水巨通对其与福建稀土集团之间关于江西巨通48%股权转让的交易出现悔意，不仅不认可福建稀土集团基于本次股权转让取得的江西巨通股权，还试图推翻本次股权转让，多次阻碍福建稀土集团行使作为江西巨通股东所享有的权利。福建稀土集团已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(简称“福建省高院”)提起确认《股权转让协议》有效之诉，起诉修水巨通，并将江西巨通列为第三人，要求确认福建

稀土集团和修水巨通及江西巨通于 2013 年 9 月 5 日签署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及其项下的股权转让交易合法有效，福建稀土集团基于该协议取得的江西巨通股权归福建稀土集团所有（简称“本案”）。

福建省高院已经受理了本案，案由是“股权转让纠纷”，案号是“(2016)闽民初 40 号”。

本案当事人包括：

1.原告：福建稀土集团，住所：福州市鼓楼区省府路 1 号 20 楼，法定代表人：陈军伟，职务：董事长

2.被告：修水巨通，住所：江西省修水县工业园吴都工业区，法定代表人：刘典平，职务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

3.第三人：江西巨通，住所：江西省九江市武宁县万福经济技术开发区，法定代表人：黄长庚，职务：董事长

## 二、本案的诉讼请求及事实和理由

### 1. 福建稀土集团提出的诉讼请求

福建稀土集团向福建省高院递交的《民事起诉状》提出了以下诉讼请求：

(1) 判决确认福建稀土集团、修水巨通和江西巨通于 2013 年 9 月 5 日签订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及其项下的股权转让交易合法有效，福建稀土集团基于该协议取得的江西巨通股权归福建稀土集团所有；（注：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900,745,162.76 元）；

(2) 判决修水巨通向福建稀土集团支付因本案而支出的全部律师费用（包括本案所有诉讼程序的律师费用，暂计至本案第一审诉讼程序的律师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4,710,726 元）；

(3) 判决由修水巨通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### 2. 福建稀土集团提出的事实和理由

为支持上述诉讼请求，福建稀土集团在《民事起诉状》中陈述了下列事实和理由：

2013 年 9 月 5 日，福建稀土集团、修水巨通和江西巨通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。根据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约定，修水巨通将其当时持有的江西巨通 48% 股权转让给福建稀土集团，福建稀土集团同意按该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之规定受让前述江西巨通股权。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签订后，福建稀土集团、修水巨通和江西巨

通按约定完成了该协议项下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,将江西巨通 48% 股权变更登记至福建稀土集团名下。

但修水巨通现对本次股权转让出现悔意,不仅不认可福建稀土集团基于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取得的江西巨通股权,还试图推翻本次股权转让,多次阻碍福建稀土集团行使作为江西巨通股东所享有的权利。福建稀土集团认为,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各方当事人均是合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,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,并且各方当事人在《股权转让协议》项下的意思表示真实,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合法有效。在本案中,福建稀土集团和修水巨通双方对本次股权转让的合法、有效性存在对立看法,故需确认方能有效维护福建稀土集团的合法权益。

### 三、本案对本公司本期利润、期后利润及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

本公司不是本案的当事人,本案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、期后利润及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,但如果法院支持福建稀土集团的诉讼请求,将有利于本公司收购福建稀土集团名下江西巨通的 32.36% 股权这一关联交易的顺利实施。本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福建稀土集团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发出的《关于福建稀土集团在福建省高院提起确认合同有效之诉的通知》;
2. 福建稀土集团向福建省高院递交的《民事起诉状》;
3. 福建省高院送达福建稀土集团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17 日